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1號

上訴人 張正德

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上訴人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同年7月1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陳芝蓀